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 青年教师导师制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指导意见》（粤教继函[2018]48 号）精神，结合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培养方案》实施 3 年以来取得的较好成效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青年教师导师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对象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配备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：

- （一）新入职的专任教师（含应、往届毕业未从事过本科教学工作者）
- （二）2017-2018 学年度连续两学期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排名较靠后的教师（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遴选名单）。
- （三）从其他行业引进的新教师（名单由教学单位与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共同商定）

二、导师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优良师德风范；
- （二）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近两年绩效排名在本单位前 30%；
- （三）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，并对本专业和学科发展有较深的了解；
- （四）原则上要求具有副教授（含内聘副教授）及以上职称，在南国商学院有 3 年以上教龄。个别教学科研特别优秀的讲师也可担任导师。

三、指导内容

导师以师带徒的形式在教育思想理念、教学方法技能、科学研究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新教师具体指导。

四、培养期限

原则上，导师对每年新入职的青年教师指导期从新教师入职起算满一年止，对企业引进教师的指导期限从入校后满半年止。特殊情况，教学单位和导师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延长指导期限。

五、导师待遇

按每周 1 学时计算导师的工作量，每学期结束时由教学单位集中填报，并计入教师年度工作量。

六、提交材料时间

请各教学单位确定培养关系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纸质版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表》（加盖部门公章）至行政楼 110 室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，电子版以“单位+青年教师导师制”发送至 25775827@qq.com.

七、其他

未尽信息详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待发文）。联系人：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 谢老师，曾老师，020-22245020

附件：1.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8-2019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表

2.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的通知（PDF 版）

